

2023年税收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税收执法工作篇一

今年我所行政执法工作，在市交通局和市运管处的领导下，在政府法制部门和广大道路运输业户的监督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无一起行政复议案件，无“公路三乱”行为发生，违法违纪投诉案件为零。

为了把“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运政执法队伍，年初我所就成立了专门的法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了以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所长为直接责任人，科室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体制。日常监督由分管所长具体组织；行政一把手定期抽查。通过这种监督机制，及时了解、发现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防止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过失，维护广大车主、驾乘人员的合法权益，塑造“依法行政，秉公执法”的运政形象。

今年我所借法制宣传日契机，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活动。在客运站站前广场进行了广泛宣传，并印制《条例》宣传传单xxxx份，分发给相关部门和广大经营户。同时，我所还组织执法人员到车站、客运企业开展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现场咨询活动，要求各客运企业、车站

运用广播、板报、座谈会等形式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和《条例》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在开展广泛宣传的同时，为全面提高我所职工的执法水平，我所着重从运政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制意识入手，开展了多形式、多层次的法制培训活动。一是积极参加市处组织的法律专家和从事法律工作的领导讲授法制课活动，对职工开展系统的《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教育；二是积极组织全所职工参加市处组织的法制培训考试，普法知识考试。通过学习使职工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和正确执法；三是利用各种会议和文件对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和警示教育。通过这些宣传教育，全所职工的法制意识、法律观念、政策水平、业务能力普遍提高，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为依法管理道路运输市场奠定了基础。从年初到目前我所没有一起行政诉讼案件，更没有行政赔偿案件发生。

健全的组织机构，广泛的宣传教育是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基础，要使运管队伍真正成为一支高效、廉洁、执法公正的队伍，仅靠宣传教育是不够的。为此，我所一方面在职工中开展“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创行业标兵”的活动。另一方面从业务管理、行为准则、执法监督等各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结合《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和《运管所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认真贯彻执行运政人员“十不准”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要求，为使我们的运政管理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方便群众，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我所今年将违章案件在运政大厅统一办理，实现了行政处罚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有效的防范了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了执法过程中认定事实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保护了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运输，培育一个健康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是道路运输管理的目的。为了保护合法，打击违法

经营，维护广大驾乘人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我所一方面加大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市场管理。另一方面又加大了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和打击“黑车”的力度。按照年初目标考核办法，我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在稽查过程中，不论何种车辆，只要违章事实一经认定，即当场给予纠正，并填写违章行为通知书，收录相关现场笔录和影像资料，按照执法程序告知当事人的权力义务；对于严重超载的客运车辆，及时安排车辆转运旅客；对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和驾乘人员从事运输的，一经发现，则当场中止运行。并及时通知有资格运输的企业和驾乘人员进行运输，以便消除隐患，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一是开展府河客运市场整顿活动。为了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我所稽查人员积极配合曾都分局组织力量开展府河客运市场整顿，进行专项检查。查处黑车5台，有效的维护辖区内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二是积极开展“进站场，达标准，除隐患”客运站整顿活动。曾都运管所精心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责任心强的运管机构工作人员与各客运站抽调人员组成3个工作组进驻客运站开展“进站场、除隐患、达标准”工作。督促客运站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安全生产的各项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建议，督促客运站履行好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职责。在整顿活动中共清理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进站车辆22台。查处客运站安全隐患起，下达整改通知书6份。

三是积极开展卧铺客车专项整顿活动，我所工作专班于9月20日起逐车逐线对辖区卧铺客车隐患开展了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卧铺客车安全性能，凌晨2—5点停车休息制度落实情况，车辆技术档案是否齐全、驾驶人员是否准驾相符、车辆是否存在非法改装、车辆强制二级维护是否超期，车载gps监控设备及消防安全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保卧铺客车安

全出行符合标准。在检查中发现，汉正街线路卧铺客车由于深夜发班，存在未经安检擅自上路营运情况，检查人员立即责令该线路车辆必须提前进行安全例检后方可营运，并针对这一情况对所属湖北通宇运业有限公司、中心客运站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同时我所还督促辖区内客运站加强站内管理力度，落实“三不进站”和“五不出站”制度，全面实行检票口和车辆出（进）站口的封闭管理，“三品”检查仪要正常使用，做到每包必检，杜绝“三品”上车的隐患发生。

今年全年我所共出动稽查人员1000多次，查处违章车辆余车次，处罚起，批评教育余起，罚款元。受理投诉起，处理起，回复率100%。排除各种隐患起。全年没有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赔偿案件，无公路三乱行为发生。通过以上工作，我所今年的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着许多不足。有待我们在来年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和解决，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工作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税收执法工作篇二

2012年，我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高县林业局正确领导和高县森林公安局指导下，强化林业法制建设，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执法，服务林业发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和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做好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使我所森林资源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一、取得的成效

2012年，我所查获盗伐国有林木案5起，收回木材2.5立方米，收损失费1080元；依法协调解决林权纠纷2起；协助来复林区派出所破获森林火灾案件2起；在来复林区派出所的支持下制止了业主在黄水口国有林内非法开采石英砂矿石行为。进一

步健全完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维护了林区安全稳定，有效地保护了我所管护国有林3.531万亩森林资源的安全，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

二、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我所把保护森林资源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所长为组长，分管副所长为副组长，林政执法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林业政策，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对林业行政执法的力度等工作。

三、主要措施

1、积极开展活动，大力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林业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及保护森林资源专项整治活动中，利用广播、设点宣传、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全社会宣传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治林的重要意义，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2、注重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为进一步提高我所全体林业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把学习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除常规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上岗培训外，我所多次请高县森林公安局对我所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

3、认真办理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严格遵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各项规定，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依法实施处罚，尤其注重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时故意或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要追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确保了办案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4、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为了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我所根据县林业局组织发动的“春季森林防火”、“春季行动”、“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等专项行动和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对乱砍滥伐严重的区域实施重点打击，有效地打击了毁林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以案释法，教育了一大批群众参与爱林护林，共同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四、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1、执法理念落后

存在重处罚、轻防范的思想，认为执法就是处罚，成绩就是破案率，缺乏如何降低发案数，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法律，自觉地遵守法律的思想。树立执法是为人民服务，执法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执法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2、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

执法人员都是从事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对林业法律、法规系统学习时间较少，缺乏行政执法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及相关的执法技能，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存在着执法不严、执法不懂法甚至是执法违法的现象。许多执法人员不会制作执法文书。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发放执法证件前的岗位培训、考试流于形式；二是有些执法人员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注重政治学习和自身修养，忘记了“执法为民”的宗旨，把执法权当作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工具；三是平时林业行政执法的学习培训不够，对执行的法律、法规不熟悉，有的一知半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另外还有不能做到持证上岗，拿着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执法的问题。

3、林业行政执法手段单一。装备落后由于没有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保障，物质装备落后，缺乏必需的物质手段，导致

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和实施处罚困难，严重束缚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手脚，影响了执法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如在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时，偷猎者有船只等工具装备我们执法人员因工具装备落后或不齐全而束缚手脚，不能接近现场取证，无可奈何。

4、对《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还不够深入，缺乏应具有的法律权威。自《森林法》公布以来，虽然多次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但往往限于贴标语、发资料、办专栏、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而深入基层讲法、以案释法的较少，结果是声势大收效小。据调查，目前，全县干部中有13%、群众中有52%的人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森林法》。特别是一些不识字的农民，对《森林法》知之甚少，有的只知道《森林法》就是不能随便砍别人的树，认为只要树是自己栽的，想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因而违了法也不知道。有的村干部认为集体的林木属集体管理，砍几棵树自己有处理权，砍集体的树给社员解决困难没什么不对。有的社员认为山林是分给自己的，自己房前屋后栽的树，砍树办不办手续、砍多砍少是自己的事，别人管不着。另外，在《森林法》的宣传中，存在讲大道理、喊口号的情况多，对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具体的配套法规讲得少的问题，如占用使用林地、木材采伐申请、苗木种子检疫、木材凭证运输等一些具体规定，有很多群众不知道，待违法后处理时，受罚人感到很委屈，不服以至造成诉讼。

5、有法难依，执法不严现象仍然存在。林业案件有法难依、执法不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对涉及人情关系的案子，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违法的案件，由于受到各方面的干扰，以至林业行政执法相当困难，阻力较大，很难做到严格秉公执法。如有的领导干部明知是违法采伐或运输的木材，却碍于情面和关系，打招呼，暗示执法人员开绿灯放行或轻描淡写作一般林政案件处理了事。由此而来，促使一些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不能及时依法移送司法部门立案处理，其结果是该追究没得到追究，该处罚的没得到处罚，由此而来，损害了林业行政执法的威信，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二是个别执法人员存在工作方法简单，在开展执法工作时，对案件处理不作深究细查，图省事而轻处罚，一律以教育了之。如对群众的乱砍滥伐问题，感到法不治众，一般只作象征性的口头教育处理，因而，助长了一些人的毁林歪风；三是执法程序不严，调查取证简单化。在办案调查取证中，个别执法人员存在“以嘴代卷”现象，忽视证据材料的充分有力与相互印证，收集的材料不齐不力，不充分的问题。四是执法力量不足，对盗伐滥伐林木、无证运输木材、非法收购林木行为难以做到有效监控和取证，使很多案件无力查处。五是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与协调，造成执法困难。如涉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市建设、路政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等，需要对树木进行砍伐时，有些部门忽视林业部门的存在，只根据自己部门的规定和建设的需要擅自砍伐树木，或先砍后补手续，将违法变成合法。

五、整改措施

1、彻底转变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利用各种形式如举办培训班、电视讲座、报告会等，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理念的教育，要彻底改变“重处罚，轻防范、轻服务”的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意识。开展一次“为谁执法，执法为谁”的大讨论活动，由比谁的罚款多，到比谁的服务好，让“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思想理念成为每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座右铭。加强服务意识，增强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树立良好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

3、规范执法程序及文书制作。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认真执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避免因执法程序违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等问题。把工作中的一些细节都纳入规范管理的范畴。

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认识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要让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都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既有利于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更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监督执法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查处的案件，公开曝光以案示法，起到震慑作用。

5、有个别林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存在着畏惧心理，担心弄不好会当被告，因而在执法中畏首畏尾，不敢大胆执法，这是由于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缺乏正确的认识。要树立敢于打破“人情关”的勇气，对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应向相关部门领导作好汇报和解释，求得他们的支持，当地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反映，不能知难而退，放纵违法。同时，在林业行政执法中要做到事实清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手续（文书）完备，处罚适当，这样我们就能在工作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有效地维护林业法制的权威和严肃性。

6、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服口服，从根本上解决处罚的随意性，杜绝办人情案的现象。

7、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重大案件审批、查处、备案制度、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制度。做到制度到位，责任到人。依靠制度，强化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改变目前林业行政执法等同于林业行政处罚的现象。严格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明确执法机构负责人及执法人员的责任。二是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向外界公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电话，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监督，接受司法机关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税收执法工作篇三

为了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海事（航务）行政执法监督及执法水平，根据遵市交发[20xx]142号《关于开展20xx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对我县海事（航务）行政执法评议工作作如下总结：

1、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已制定推行海事（航务）实施方案并组织贯彻实施，对海事（航务）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一次认真的梳理，进行了分类排列、制定目录，汇编成册，把日常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因目前人员有限，暂无法制机构或法制工作职能股室和与之相适应的专职法制工作人员，扣3分。

2、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

暂未落实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扣2分。

3、行政执法公示制

暂未建立执法公示制度，未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种类、职权、依据、标准、程序、期限和具体办事机构、监督电话等向社会公开，扣2分。

4、行政执法监督制

未完善和落实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扣5分，无登记、统计、上报各类执法情况时的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情况，无未受理和审查案件当事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申诉、检举情况。

5、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

暂未建立案卷评查制，未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扣2分。

1、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培训

对新上岗人员已进行规范岗位前培训，按规定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年度在岗培训和转岗培训。

2、执法队伍建设

执法人员均持有有效执法证件，无执法人员不符合持证条件现象，对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严格对执法人员申领、换领、补领执法证件的条件进行初审把关，对不再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及时将其执法证件收回并报省厅，无违反规定执法的现象。

1、主体合法

执法主体和执法主体资格均合法。

2、内容合法

执法行为符合执法权限，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认定事实准确、证据充分，证据、材料收集和采用规范、合法，处罚对象符合规范。

3、程序合法

执法时亮证执法，并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依法举行听证，依法发行回避义务，依照法律法规进行集体讨论，严格遵守法定时限，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依法执法执法案件。

4、文书填制与案卷归档

严格按照使用程序填制相应的文书，无填制不方便或不规范现象；无字迹潦草，书面不清洁或者随意涂改现象；无应当编注案号的文书无案号或者随意乱编案号现象；无询问笔录上无执法人员或者当事人签名现象；无询问笔录上有更改现象，无没有当事人的手印或者签章现象；使用后的执法文书均按规定归档保存。

1、地方人民政府的评价意见

未受到政府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现象。

2、无收到有效投诉现象。

税收执法工作篇四

山阳县林业局

关于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报告 市林业局：

按照国家林业局（林策发（2005）102号）《国家林业局关于继续开展第二批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规定，我县积极开展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现将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试点形式：国家林业局（林策发（2005）102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继续开展第二批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把我县试点形式定位以资源林政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这种试点模式。后经上级同意，2007年9月3日县政府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我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模式定位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模式。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这种模式，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森林

公安警力闲路；二是林业行政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对此，我局又多次召开局务会进行研究，一致认为以资源林政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这种模式，不符合我县县情，我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模式必须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先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定出试点方案草案在林业系统内部运作，再经过一段时间实践，时机成熟后给上级报告。从2006年7月至今年7月实施一年时间，实践证明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是切实可行的。2007年8月，县林业局给市局和县政府作了专题汇报，经市局和县政府同意，9月，我县试点工作由以资源林政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模式，调整进入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模式阶段，目前，试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管理制度》、《林业行政案件处罚统计制度》，规范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的基础性工作；建立《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便民措施》、《接待制度》，树立了良好政府执法形象。五是筹措经费，装备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没有上级试点经费的情况下，县局给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路小车5辆，计算机4台，摩托车2辆，保障了大队、中队正常工作的开展。

件裁决实行局务会议研究决定裁决。一年多来，大队共办理林政案件568起，每一案件都达到了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裁决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未出现1起行政复议和上访案件，案件查结率和正确率达到双百。三是实行“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执法队伍目标管理，队伍的内部管理、外部形象明显得到提高。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杜绝了执法人员以权谋私、贪赃枉法、滥用职权、执法犯法等现象，经2006年民意测评，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县林政执法的满意、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受到了社会好评。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试点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县林业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46人，在将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原有的30名工作人员全部编入后，需新增加的16名编制至今还未解决。二是装备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需要的60万资金，还是缺口。对此问题，我们建议，一是因县级机构、人员编制权限在市级政府手中，请市局给予协助。二是由于试点工作没有专项经费，县局经费紧张，请市局协助县局向上级争取一定的工作经费。

化。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林业行政执法报告山阳县林业局2007年10月16日印发共印8份

税收执法工作篇五

（一）

1、违章行为当事人认识上有误区。他们没有意识到城市管理条例也是行政法规体系的组成内容，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样，违反了要承担法律责任。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中碰到最多的申辩理由是：我又不偷不抢，在街边摆东西谋生，犯什么法！他们在内心深处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导致不主动配合执法，有时纠缠、拒绝、阻碍甚至少数钉子户-暴力抗法的事件不断发生。

2、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不理解。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不理解，不配合。当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实施必要的处罚时，经常有一大帮围观群众，出于同情弱者的简单心理，乱打抱不平，乱起哄，喝倒彩，甚至还指责执法人员欺侮老百姓，彻底否定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行动，助长了违法行为人的底气，形成了不利于城管执法的社会氛围。给城管执法部门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3、市民的整体文明素质不高。一些市民的环境卫生习惯较差，社会公德意识薄弱，讲文明、树新风的观念还十分淡薄。一些干部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不高，不少人只抱怨不参与，只指责不自责，袖手旁观而不身体力行。

二、对策建议

(一)积极探索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必要按照统一指挥，条块结合，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政府的非常设机构城市管理委员会，具有更广泛的包容性、协调性和动员性，是创建指挥部的常态化。由市长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在区、街道两级参照市模式，街道城管委还吸收驻街较大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区城管局和街道城管科。委员会虚实结合，通过相应的规定，厘清各方面城市管理职责，将部门之间、行业之间、条块之间、上下之间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横向关系全面贯通；制定城市管理的目标，决策城市管理中带共性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城市管理法规的覆盖范围；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案件移交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运作高效、配合密切的城管执法联动机制，从宏观上、源头上解决城管执法职责不明、配合不好、保障不力的问题，为大城管提供一个有效的平台。

2、组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网络的模式，以及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区街负责，交叉任职，双重领导的原则，市级设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市城市管理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归并相关行政管理职能，使之具有统筹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的能力。

3、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城市管理的重要作用。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工作

重心下移，明确城区各街道办事处为城市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促使他们将工作的重心放在日常城市管理上来，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社区(居委会)、城中村村委会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建工作专班，切实负责本辖区的日常城市管理工作。各驻街单位也应按照确定的范围和职责，承担相应的城市管理任务。同时，将城市管理的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各区、街办和市直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发挥人民城市人民管的作用。

(二)建立执法保障机制。借鉴长沙、宜春等城市做法，在公安局内整合成立城市管理警察支队，专门配合支持城管执法。其主要任务是把维护治安秩序与预防和处理暴力抗法结合进行，他们并不直接参与日常的城管执法，而是根据执法需要，派警察跟随执法，发生暴力抗法时，由警察根据情况或当场处理，或带离现场，或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以有效制止暴力抗法事件发生，震慑违法者，既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文明执法的效果，同时又能保证经营户平等竞争，守法经营。在审判工作方面，城管执法机关有不少需要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能否迅速有效的执行，直接关系到行政处罚的权威与效果。同时，随着城管执法工作的加强，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也呈上升之势，这些都需要法院的支持。可以建立一个协调机构，法院行政庭、执行局为主，统筹安排，简化手续，加强城管执法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并对城管执法机关进行执法指导，减少因执法行为不规范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坚持疏堵结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需求必然有供给，像修鞋，修自行车、缝补衣服、卖早点等，很难根本杜绝。从事此类经营活动的人员和接受服务的对象，主要是进城务工农民、下岗工人和收入不高的普通市民。这就要求管理者要从现阶段城市发展水平及人们的经济状况出发，研究疏堵结合的长效管理办法。可采取三不和三分的原则来处理，即在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容，不影响群众生活秩序和治安的前提下，区分行业，区分区域和地点，区分时间进行规范管

理和疏导。

1、区分行业：如将修鞋、擦鞋、修自行车、缝补衣服等群众生活需要的服务项目，开展送市场、送方便等活动，纳入社区服务体系，由社区进行管理。对非法食品加工设摊，占道卖盒饭等则坚取缔。

2、区分区域和地点：如在人口众多，农贸市场不能满足居民生活需要的地方，由街道利用空置土地设置临时性的农贸市场，引导游动摊贩进场经营。在小区里适当设置一些小型公共广告栏，疏导小广告，减少管理工作量。

3、区分时间：针对早点、夜市等饮食摊群卫生状况差、出摊占道、油烟噪音扰民等问题，我们正在研究疏导管理的办法，按照统一开市、闭市时间等8个统一的要求，对城区早点、夜市进行定点规范，既可兼顾困难群众就业需求，方便市民生活，又可缓解执法人员与个体经营者的矛盾。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一个国家法律化程度不仅取决于依法执法的力度，更主要通过国民的法律素质及守法自觉性来体现出来，两者相辅相成。

1、树立良好的城管执法形象。需要城管执法人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倡导文明执法，不断加大执法宣传力度，树立城管执法新形象。

2、加大对城管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从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文明城市建设，有利于城管执法出发，善于把城管执法的重点难点转化为百姓关注的热点和新闻媒体的卖点，客观、真实、准确地报道城管动态，增强城管执法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3、强化市民教育。要在群众中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文明城市的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宣传城市管理，人人有责；管好城

市，人人受益的观念，促使广大群众增强自律意识，自觉遵守、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爱护城市环境，理解城管，重视城管，实现全民参与、齐抓共管。

（二）

一、加强学习，尽快进入角色

城管执法局是县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强拆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负责临街破墙开店及建筑物外表装饰的审批；负责市区建筑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对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绿化带、绿岛等公共地临时占用的管理；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临时占道摊点和夜市排档的管理，对擅自挖掘道路、侵占城市道理施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各类出租车营运的审批和管理等。

职责要求我必须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快速进入角色，才能出色完成任务。利用业余时间系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相关的法律条规知识，2012年5月份还参加了市法制办在**市举办的执法资格认证培训班，收获很大。为履行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建立健全制度，以制度管事管人

为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工作，人事变动后，及时调整了局党风廉政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纪委会议精神，特别是县纪委第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制定了我局2012年党风廉政工作实施意见和党风廉政建

设学习教育计划，对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同时与二级单位负责人层层签订了责任状。依法办事，以制度管人，在过去各项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车辆管理，设备管理，招待费管理，工作制度与工作纪律，完善了网格化管理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开设窗口，公开办事程序和收费标准等，实行一站式简洁高效服务，落实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失职追究制□ab岗制制度等。加强效能督查、建设效能型机关。

三、坚持原则、认真履职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要求我们工作永不止步、永不懈怠。作为监察室主任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执纪，秉公办事，对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电脑与工作无关的软件进行清理，对市容市貌的管理情况以及违法建设的巡查、拆除是否到位，进行严格的督查，经常对执法人员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使他们能牢筑拒腐防变的防线，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文明执法。

在工作中，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不断提升自己的思想境界，始终廉洁自律的规范来约束自己，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做到警钟常鸣，谦虚谨慎，构筑起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线。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群众观念和大局意识，为搞好城管工作献计献策。坚定不移的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行动上与局党组保持一致，有损团结的话不说，有损团结的事不做，维护本部门的团结。坚决做到严守组织秘密，不跑风、不漏气，真正做到工作到位不越位，敢于担当不推诿，工作中特别在拆除违法建设时顶住人情风、说情风，为城市建设尽一份力。

以上是我在2012年所作的一点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业务知识有待提高，工作方法简单有待改

变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各项工作的开展。对此，我以这次百名股长考评为契机，认真回顾和反思这半年的工作，对一些不适宜的方法和思维加以调整和改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顽强的斗志，尽职尽责，脚踏实地，埋头苦干，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